**关于2021年度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**

**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培育壮大我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队伍，进一步畅通新职业、新业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通道，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，现调整品牌工程试行标准条件部分条款，并自2021年度起在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中实行。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原试行标准条件第三章第二点“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”第（一）款“学历资历条件”，整款调整为：**

 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。

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，经单位考察合格。

3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。

4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。

5.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。

6.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。”

**二、原试行标准条件第三章第三点“工程师评价条件”第（一）款“学历资历条件”，整款调整为：**

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。

2.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，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。

3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。

4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。

5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。

6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。”

专此通知，请各有关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抓紧申报。

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7日